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2月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烟台莱阳支行购买了中信银行“信系系列(对公)1502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2015年4月6日-2015年5月1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4%。具体产品详见2015年2月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暨复牌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德红外,证券代码:002414)自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5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5020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5,974,9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人民币1元(含税);扣税后,OP11,ROF11以及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人民币0.99元(含税);非限售无限售股东及限售无限售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认沽权证持有人)每10股派送现金人民币0.99元(含税);限售无限售的机构股东、外商投资企业和境内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纳税,具体为:按各地区关于股息红利所得的规定执行。

【a】根据优先股的原则,以投资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股息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息0.90元(含税);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息0.90元(含税);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息。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5

##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联矿业,证券代码:600882)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银山先生核实,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和上市公司收购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个月内不会策划资产剥离、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16日及5月18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银山先生函证确认,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和上市公司收购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资产剥离、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情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6

##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进行重大事项,该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59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434,746,4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4579%;反对659,96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329%,弃权1,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0%。

表决结果:同意239,9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482%;反对659,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16%;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39,91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4579%;反对659,06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349%;弃权1,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3%。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9,9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4579%;反对659,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5349%;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39,91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4579%;反对659,06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349%;弃权1,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3%。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9,9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4579%;反对659,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5349%;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39,91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4579%;反对659,06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349%;弃权1,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3%。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附条件生效的资产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9,9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4579%;反对659,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5349%;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39,91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4579%;反对659,06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349%;弃权1,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3%。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9,9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4579%;反对659,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5349%;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39,91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4579%;反对659,06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349%;弃权1,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3%。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附条件生效的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修订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9,9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4579%;反对659,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5349%;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39,91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4579%;反对659,06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349%;弃权1,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3%。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附条件生效的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修订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9,9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4579%;反对659,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5349%;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39,91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4579%;反对659,06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349%;弃权1,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3%。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附条件生效的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修订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9,9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4579%;反对659,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5349%;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39,91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4579%;反对659,06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349%;弃权1,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3%。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附条件生效的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修订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9,9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4579%;反对659,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5349%;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39,91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